

长治市财政局

长财办函〔2023〕9号

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90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晋喜云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晋D车辆通行国道环线减免收费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长治市国道环线改扩建工程项目经长治市人民政府批准，采用PPP模式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，项目建设期3年，运营期27年。由国道207线、208线长治过境段及国道208线屯路小河北至常金段公路工程改扩建组成，全长75.25公里，本项目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，为全国试点收费性公路。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（晋政函〔2022〕111号）：“长治国道环线采用自由流收取车辆通行费，收费期限为27年；按照《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》，确定了收费标准。”根据省政府收费批复，于2023年2月6日正式开始收费，先期在国道开展收费公路自由流收费试点工作。

根据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》要求，本项目的收益由使用者付费（收取的通行费等）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（本

级财政负担)组成,项目收益用来偿还项目公司贷款和道路日常养护等支出。

为促进我市物流业、运输业降本增效,减轻公路使用者及周边群众出行和企业运营负担,项目公司市财联路桥开发有限公司已于6月份相继推出了优惠办法及措施,通行车辆可参与享受优惠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,如有意见,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政府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单位负责人:张 剑

承 办 人:崔 伟

联系电话:0355-2026030



(此件主动公开)